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

关于同意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

法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你院第十五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自 2020 年 10 月召开以来已满一年，根据《团章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、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同意你院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第十六次团员、学生代表大会。

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大会的准备工作，大会选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，会后将选举结果报送我委。

此复

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